

切結書

一、本人（簽章）從事工作，

確實因受隔離或檢疫，

照顧生活無法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，

於_____（請據實逐日填寫日期），

計_____日，無法從事工作及無獲得報酬、補償。

二、本人確實於受隔離或檢疫期間，

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照顧期間，

未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。

以上資料均屬實，如有不實，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補償
並負一切相關民、刑事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（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及高雄市鳳山區公所）

切結書人簽章：_____ 身分證統號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